

附件 1

青浦区视觉健康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任:	饶斐文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胡 炯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	郭晓虎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防科负责人
	沈利群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科副科长
	徐 静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社区科负责人
	周 拟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健促科负责人
	郭佳怡	青浦区教育局综合教育科科长
	李 锋	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常务副院长
	徐瑞芳	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孙标龙	青浦区妇幼保健所所长

青浦区视觉健康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同志自然替补。

附件 2

青浦区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一、背景

视觉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1999年世界卫生组织提出“2020年前消除可避免盲”的全球性战略目标，并于2013年发布了《面向普遍的眼健康：2014-2019全球行动计划》，旨在减少作为全球公共卫生问题的可避免视力损害，普遍提高眼健康水平。自2007年起，本市在基本消除沙眼、白内障盲的基础上，关注未矫正屈光不正、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高度近视、屏幕终端眼疲劳等更广范围的视觉健康问题，率先从关注重点人群重点眼病防治向关注全程、全生命周期的视觉健康转变。当前，儿童青少年近视是本市首要的视觉健康问题之一，而青浦区2018年抽样调查结果显示，青浦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53.8%）低于全市平均水平（56.6%），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3.6%），呈现上升趋势，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任务艰巨。

二、工作目标

（一）整合与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完善视觉健康服务管理体系、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

充分整合我区视觉健康公共卫生与临床眼科等医疗卫生资源，优化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二、三级医疗机构、眼科专业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的工作体系，完善职责明确、衔接有序、医防融合的工作机制和服务流程，向居民提供综合、连续、全程的视觉健康服务与管理，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减缓近视发展，减少人群盲和视力损伤。

（二）加强人员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

加强医务人员对视觉健康问题及相关危险因素的培训，促进

医务人员对危险因素进行干预和管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和设施设备配置，提高社区视觉健康服务管理能力。

(三) 加强健康教育

提高社会公众对视觉健康问题及其危害的认识和爱眼护眼知识的知晓率，提升人群视觉健康水平。

三、强化组织保障，规范视觉健康综合服务

(一) 区卫生健康委成立青浦区视觉健康指导委员会(见附件1)，将实施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建设作为落实“健康中国”“健康上海”“健康青浦”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内容，纳入本辖区、本单位公共卫生整体工作。要坚持目标、需求和问题导向，不断探索和完善适应社会公众对视觉服务需求的工作机制与服务模式，进一步整合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完善服务流程与规范，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提升社会公众对优质、高效、便捷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区卫生健康委将结合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等工作，落实辖区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任务与要求，明确将视觉健康服务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进一步细化社区视觉健康服务管理的目标和指标要求，调整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化工作量，发挥绩效奖励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正向激励作用。

(二) 区卫生健康委切实加强对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加强对体系建设工作的督导、考核与评估。成立“青浦区视觉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见附件4)为规范本区视觉健康综合服务、推进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各有关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各司其责，落实必要的人、财、物保障，规范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与教育、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加强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视觉

健康预防干预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能力建设，全面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老年人屈光不正和慢性病患者视觉健康相关疾病等的筛查、转诊和服务管理工作。切实落实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的信息化支撑，加快推进区级视觉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依托在“上海健康信息网”和“上海健康云”平台实现视觉健康信息和临床诊疗数据的互联互通、综合利用和服务应用。

四、主要内容与要求

（一）建设覆盖全人群的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

1. 完善“青浦区视觉健康预防干预网络”

（1）区视觉健康预防干预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联合区妇幼保健所等机构建设区级视觉健康预防干预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视觉健康预防干预，组织建立辖区居民视觉健康档案，落实视觉健康档案数据共享；开展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实施辖区视觉健康工作的质量控制和评价；收集、分析、上报辖区内视觉健康信息。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儿童保健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健康体检和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等工作，开展视觉健康宣教、疾病筛查，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开展预警、转诊、复诊、随访、干预等，开展资料收集、建档、档案管理。

2. 建设“青浦区视觉健康诊治网络”

按照辖区视觉健康服务管理需要，招募辖区内若干家开设眼科的医疗机构建设“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建设标准见附件3），主要负责：接收并规范诊治社区转诊的常见视觉健康疾病患者（主要包括儿童青少年近视等屈光不正、老年人未矫正屈光不正、白内障和严重的糖尿病眼病等），疑难复杂眼病患者转诊，指导和参与社区视觉健康疾病筛查，协助区级视觉健康预防

干预中心对对口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二) 贯彻执行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和标准

1. 落实视觉健康相关工作机制

根据市级工作机制要求，细化转诊标准，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市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三级转诊流程和要求。深入落实市、区两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的对口支持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区级视觉健康相关信息报告制度，推动我区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相关诊疗信息纳入视觉健康档案。完善考评机制，定期考核评价。

2. 贯彻工作规范与标准

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糖尿病相关眼病、老年人致盲性眼病防治等在内的社区视觉健康管理规范要求，完善我区视觉健康疾病筛查、转诊、干预、评价等标准和规范。根据要求完善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预防干预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人员设备配置标准。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

根据“属地管理”要求加快推进我区视觉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落实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信息系统改造和部署。依托“上海健康信息网”实现视觉健康信息和临床诊疗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机构间信息共享。依托“上海健康云”完善“互联网＋视觉健康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

(四)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视觉健康预防干预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人员和设备的配置。区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加强医务人员视觉健康疾病诊治等规范化培训。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医务人员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规范化培训。

(五) 加强视觉健康教育和宣传

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区级视觉健康预防干预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日常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各种方式,广泛开展主要视觉健康问题和爱眼护眼知识的宣传,着重提升居民对高度近视并发症、糖尿病眼病、白内障、青光眼等疾病导致视力损伤和盲的认识,倡导养成健康用眼行为。区卫生健康委和各医疗卫生机构要以“全国爱眼日”“世界视觉日”等主题宣传日活动为契机,充分运用“目浴阳光,预防近视”健康促进行动等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宣传效果,营造良好护眼爱眼氛围,共同关注和参与视觉健康管理。

附件3

上海市视觉健康规范诊治网络建设标准

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应当具备眼科临床服务资质，高度重视并全力支持视觉健康相关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具备眼科服务能力，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市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

(一) 人和服务要求

- 1.至少配备 1 名眼科主任医师牵头负责相关工作；
- 2.具备斜视手术及其他儿童眼病（先天性上睑下垂、先天性白内障、儿童眼底病等）的诊疗能力，能开展儿童全身麻醉条件下的眼病手术，并设有相应床位；
- 3.每年至少开展一千例以上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能开展抗青光眼手术和玻璃体视网膜手术；
- 4.具有眼前节及后节手术能力，且能开展眼底荧光血管造影、眼底激光、球内注射等检查和治疗的能力；
- 5.至少配备 2 名具有资质的视光师，并提供双休日验光配镜服务；
- 6.具有良好声誉，在视觉健康服务领域无不良记录；
- 7.能够实现诊疗数据实时信息化采集的医疗机构优先。

(二) 硬件配置要求

- 1.标准对数视力表；
- 2.电脑验光仪（能够提供数据传输接口）；
- 3.非接触式眼球生物测量仪（能够测定眼轴长度等参数）；
- 4.非接触式眼压计；
- 5.主觉验光镜片箱；
- 6.综合验光仪；
- 7.焦度计；

8. 同视机;
9. 眼底照相机 (能够提供数据传输接口);
10.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1. 手术显微镜;
12.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玻璃体切割仪;
13. 眼底荧光造影及眼底激光治。

二、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

(一) 人和服务要求

1. 至少配 备 1 名眼科 (视光) 主任或副主任医师牵头负责相关工作;
2. 至少配备 1 名具有资质的视光师, 并提供双休日验光配镜服务;
3. 具有良好声誉, 在视觉健康服务领域无不良记录;
4. 能够为儿童开展弱视诊治, 能够实现诊疗数据实时信息化采集的医疗机构优先;
5. 能开展眼底激光治疗、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及抗青光眼手术。

(二) 硬件配置要求

1. 标准对数视力表;
2. 电脑验光仪 (能够提供数据传输接口);
3. 非接触式眼球生物测量仪 (能够测定眼轴长度等参数);
4. 非接触式眼压计;
5. 主觉验光镜片箱;
6. 综合验光仪;
7. 焦度计;
8. 同视机;
9. 眼底照相机 (能够提供数据传输接口);
10. 眼底荧光血管造影及眼底激光治疗仪;

11. 眼科手术显微镜;
12.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 人和服务要求

1. 至少配备 1 名具有眼病诊疗服务能力的医师;
2. 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的眼病防治条线医务人员;
3. 鼓励配备具有资质的视光师。

(二) 硬件配置要求

1. 标准对数视力表;
2. 电脑验光仪 (能够提供数据传输接口);
3. 主觉验光镜片箱;
4. 眼底照相机 (能够提供数据传输接口);
5. 裂隙灯显微镜;
6. 直接检验镜。

附件 4

青浦区视觉健康专家咨询委员名单

	姓名	性别	专业	单位
顾问	朱剑锋	男	眼科	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
	何鲜桂	女	公共卫生	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
主任	徐瑞芳	女	公共卫生	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夏伟	男	眼科	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孙标龙	男	儿科	青浦区妇幼保健所
	赵锦江	男	公共卫生	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员	高红梅	女	公共卫生	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沈茜妍	女	公共卫生	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郁晞	男	公共卫生	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龚伟明	男	公共卫生	青浦区妇幼保健所
	徐彩华	女	公共卫生	青浦区妇幼保健所
	翟华蕾	女	眼科	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周黎纹	女	眼科	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屈嫫	女	眼科	朱家角人民医院
	姚洁	女	眼科	青浦区中医医院
	周拟	男	健康促进	青浦区爱国卫生事务所